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: 陳念桂(02)85906273 電子郵件信箱: 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08196131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、修正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(1081961311A-1.pdf、

1081961311A-2. pdf \cdot 1081961311A-3. 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修訂之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 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 支付基準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給付及支付基準,修正「第一節給付九之一」及「第 二節支付四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;另新增「AA12開立醫師 意見書」,自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公告日 生效,請先行通知相關單位,以利業務進行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(均含附件) 電2019/05/17文 14:98:39 章

部長 陳時中

長照科 收文:108/05/17 1080104740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